

市委十届十一次全体(扩大)会议昨日召开

(上接一版)到2020年,确保取得“五个明显成效”,即:围绕依法行政,在提高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取得明显成效;围绕科学立法,在健全地方法规规章上取得明显成效;围绕严格执法,在建设法治政府上取得明显成效;围绕公正司法,在推进司法体制机制改革上取得明显成效;围绕全民守法,在提升公民法治意识上取得明显成效。

全会指出,要把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要严格执行宪法法律,严格执行宪法法律监督制度,完善立法体制机制,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注重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进一步提高地方立法工作水平。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健全依法决策程序和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大力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能力。要强化公正司法,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优化司法职权配置,推进严格司法,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进一步提高司法公信力。要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深入推进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推进

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进一步提升社会法治化水平。要加强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创新法治专业人才培养机制,为法治市提供强有力的组织和人才保障。

全会强调,党的领导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工作最根本的保证。各级党委要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加强法治建设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要建立健全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将法治建设成效纳入各地各部门绩效考核,将法治建设成效纳入各地各部门绩效考核,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 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推进依法治市的重大举措要纳入改革任务总台账管理,一体部署、落实和督办。要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制度,把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以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制度推动依法治市各项工作。同时,要强化工作落实,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确保全面依法治市有效推进。

全会强调,这次全会出台的《实施意见》和《责任分工方案》、《2015年重点事项》“1+

2”文件体系明确了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是中央、省委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治省重大决策在郑州市的具体化。各级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深入学习领会“1+2”文件精神,切实增强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坚定性、自觉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明确职责、细化方案,把能做的事情先做起来,以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突破带动依法治市全面推进。要坚持发挥好领导干部的“关键少数”作用,努力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方面作模范,以上率下,形成全市共同推进全面依法治市的工作合力,把郑州的各项事业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

全会还研究了当前的重点工作,要求全市上下要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位郑调研系列讲话和批示精神,着眼长远,立足当前,聚焦重点,全力推进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口岸通关服务体系构建、新型城镇化建设、战略支撑产业体系培育、体制机制创新等工作,加快构筑郑州发展竞争新优势;坚持问题导向,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九个领域的突出问题以及大气污染、出租车管理、道路塌陷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破除障碍瓶颈,确保上半年时间任务双过半,为全省稳增长作贡献;以“三三三

实”专题教育为契机,坚持把思想建党与制度建党相结合,突出郑州特色,落实省委“4+4+2”党建制度体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全会号召,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牢记责任,担当使命,扎实工作,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引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加快以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为统揽的郑州都市区建设,为我省打造“四个河南”、推进“两项建设”、实现“中原更出彩”,作出省会城市应有的贡献。

不是市委委员、市委候补委员的副厅级以上领导同志;市委常务副秘书长,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秘书长,市四班子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市委各部委由市委常委担任正职的部门副职;市纪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各工作(专门)委员会党组成员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市)区四个班子主要负责同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务副职;市直机关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市领导担任正职的市直机关单位常务副职;中央、省新闻媒体驻郑州记者站站长,市属新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列席全会。

加快生态文明建设 着力打造美丽郑州

(上接一版)扎实推进燃煤锅炉拆改、工地和道路扬尘监管、黄标车淘汰、露天烧烤整治等工作,强化联防联控,努力改善空气质量,力争市区禁燃区面积达到建成区面积的60%以上,淘汰社会黄标车和老旧车辆5万辆以上,城市环卫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以上,城镇气化率达到92%。要坚持标本兼治,着力建设全国水生态文明试点城市,开工建设牛口峪引黄、西区供水和环城生态水系循环等重点工程,对金水河、十八里河等7条城区河道进行集中整治,加快实施城市河流清洁行动。要坚持提质扩面,精心筹备2017年第十一届中国(郑州)国际园林博览会,持续做好综合公园、生态廊道等工程建设,完成营造林13.7万亩,市区新增绿地500万平方米以上,建成区级综合性公园10个、森林体验园10个。要着力建设绿色交通试点城市,积极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和快速公交系统,加快5号线、1号线二期、2号线一期等轨道交通建设,推进“井字+环线”快速路工程,未来路、经三路下穿金水路隧道和陇海快速路等工程竣工通车,完成238条支线路网工

程,形成以城市轨道、BRT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功能层次完善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认真落实新《环境保护法》和《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强化按日处罚、查封扣押、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监管手段,严格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建立健全生态环境补偿、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责任追究机制和总量预算管理,探索实施节能量、排污权、碳排放交易。

企业承担主体责任,推动污染减排。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过程中,广大企业既是生态环境的最大影响者,也是生态建设的最终受益者,因此每个企业都要承担起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责任,自觉遵守、达标排放。特别是当前我市正处于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关键时期,各类工地多,所产生的扬尘已成为影响我市空气质量的一个重要因素,全市各个施工企业、建筑工地都要严格按照扬尘治理的标准进行规范施工。要加大资金投入,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推进污染减排技术的革新研发,提升企业污染减排水平。要深入开展与院校、科研单位的全面合作,深入开展绿色生产,着力

实现企业低消耗、轻污染、高效益的良性循环发展。要积极开展循环利用,将消费领域废弃物的回收和再利用纳入企业发展的整体规划,在利用再生资源的同时,减轻末端处理压力和对环境的污染。

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强化社会监督。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放缓、下行压力加大,部分企业深化污染治理内生动力不足,环境违法行为可能会增加。面对日益严峻的环境形势和日益加重的管理压力,需要政府各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更需要发动人民群众,共同来维护社会公众的环境权益。要依托精细化管理平台,拓宽公众参与渠道,细化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环境保护和环境监督的实施细则,积极邀请志愿者、观察员等社会公众参与社会管理。要建立完善激励机制,依托“绿色郑州”“郑州城管”等官方微博和12369微信举报,积极鼓励群众参与环境问题监督举报,调动发挥公众的智慧和力量,尽早发现环境污染行为。要推行环保网格化管理,坚持依靠人民群众做好环保工作,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信任和支持,从源头

上解决社会矛盾,着力防止行政监管缺位、失效等问题,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提升市民文明素质,营造良好氛围。人人既是美好环境的受益者,同时也是环境污染的制造者,理应成为环境保护的践行者。应当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美丽郑州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大力塑造广大市民的心灵之美,不断提升郑州的“绿色指数”。要推进市民素质提升行动计划,引导广大市民增强生态意识、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倡导合理适度消费、绿色低碳消费,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和生态行为,营造自觉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风气,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要深入开展“共建绿色郑州、共享美好生活”活动,开展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企业等创建活动,积极开展环保公益活动,营造爱护生态环境的良好风气。

保护生态环境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推进生态文明,要“内化于心”,积极引导社会各界达成共识,努力营造社会氛围,形成良好风尚;要“外化于行”,大力倡导广大民众用实际行动去践行绿色生活理念。只有每个公民都成为绿色生活方式的倡导者、践行者和分享者,高度重视起来,真正自觉起来,切实行动起来,美丽郑州才能在我们共同的期待中早日到来!

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下月实施 房屋分割出租最高罚款五千

本报讯(记者 孙娟)为了追求高租金,将房子“分割”出租,有的甚至将地下室、阳台都分开出租,对于这些出租行为,我省将最高罚款5000元。记者昨日获悉,备受关注的《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今后,我省的房屋租赁将全面实行登记备案制,出租房屋后请忘记要及时到房管部门登记备案。

“分割出租”最高罚款5000元

根据新规,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依法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内容应当包括房屋基本情况、租金、租赁期限、租赁用途、违约责任等。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省工商部门制定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向社会公布。

《管理办法》要求,所有出租房屋的结构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安全条件,属于违法建筑的,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以及经鉴定为危房等各类房屋,不得出租。

出租人将有权对承租人使用房屋的情况进行监督,不能向无身份证明的人出租房屋,不能以出租房屋的方式为非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等,同时,出租房屋的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有些房东擅自更改房间布局,将房间分割出租,有的甚至连地下室、阳台都分开出租。对此行为,《管理办法》规定:出租住房的,出租人应当以原设计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不得分隔搭建后出租。设计用途为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的,将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违反这些规定出租住房的,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出租房屋要登记备案

即将实施的《办法》还提出,我省的房屋租赁将实行登记备案制度。

按照要求,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出租人应当持出租人和承租人的身份证明、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证明、房屋租赁合同等材料到省辖市或者县(市)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当事人提交的材料齐全并且真实、合法、有效的,省辖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向租赁当事人开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违反相关规定不进行登记备案的,将责令限期改正。其中,如果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将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将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挂牌出让结果公示

挂牌时间:2015年5月18日至2015年5月29日
郑政经开出(2015)005号(网)土地位于白石东街以东、皓月路以北,使用权面积为52590.5平方米,竞得人为郑州众兴置业有限公司,成交价为11400万元。
2015年6月5日

郑州市违法建设情况拆除通报

以下为市内五区、开发区数据汇总

第二十期

序号	所属区	办事处名称	建设单位(建设人)	具体位置	建筑物分类	建筑面积(m ²)	结构	层数
1	惠济区	刘寨街道办事处	个人	北三环金桥美丽苑小区内临街住宅楼顶加盖彩板房	住宅	20	彩板	1
2			个人	沙口路与兴隆铺路交叉口东路北洗车行	商用	20	彩板	1
3		新城街道办事处	个人	李西河村北防护林内	住宅	500	彩板	1
4			个人	江山路、丰硕街向北50米路西	商用	300	砖混	1
5		迎宾路街道办事处	个人	开元路北木马村内	商用	1000	彩板	1
6		老鸦陈街道办事处	个人	江山路天河路北200米路东一只羊农家院南隔壁院内多处	商用	500	钢架	1
7		大河路街道办事处	个人	金兴扁铁厂东、大河路北	商用	800	砖混	1
8			个人	北四环江山路口向北300米路西100米	商用	150	彩板	1
9		个人	古须路东300米师南路北	商用	3000	砖混	1	
10		个人	师桐路正鑫养殖场东隔壁一处	商用	2000	钢架	1	
11		古荥镇	个人	师桐路郑州新苑养殖院内多处	商用	8000	钢架	1
12			个人	岔河村北可耕地上	商用	3000	钢架	1
13		个人	师桐路飞龙农庄西南一处	商用	3000	钢架	1	
14	金水区	南阳路街道办事处	大江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路南、京广快速东侧	样板间	278	砖混	1
15		丰产路街道办事处	无主房	林科路北、中州大道西	商用	12	钢结构	1
16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张伟	文劳路北、园田路西侧文化绿城小区	不详	15	钢架	1
17	中原区	中原西路街道办事处	王灿	中原西路南、杏湾路东	商用	300	彩板	1
18		须水街道办事处	无主房	马庄村防汛路、新田大道东南角	商用	10000	砖混	2
19			无主房	马庄村防汛路、新田大道西100米	商用	6000	钢架	1
20			无主房	马庄村防汛路、新田大道信用社后	商用	2000	砖混	2
21			无主房	马庄中街	商用	800	砖混	4
22			无主房	马庄中街	商用	2000	砖混	3
23			无主房	马庄村防汛路、新田大道信用社南	商用	600	砖混	3
24		无主房	马庄北街	商用	1000	砖混	1	
25		西流湖街道办事处	无主房	赵坡村小张湾(陇海高架北)	商用	4000	彩板	3
26		二七区	樱桃沟管委会	无主房	黄龙岗社区	住宅	600	钢架
27	无主房			黄龙岗社区	住宅	500	砖混	2
28	个人			樱桃沟社区	住宅	260	钢架	超建一层
29	无主房	樱桃沟社区	商用	800	钢架	1		

序号	所属区	办事处名称	建设单位(建设人)	具体位置	建筑物分类	建筑面积(m ²)	结构	层数		
30	二七区	侯寨乡	无主房	尖岗社区沙场南	商用	3000	钢架	3		
31			无主房	尖岗社区沙场北	商用	4000	钢架	6		
32			无主房	尖岗社区沙场北	其他	1500	砖混	地基		
33			无主房	老公鸡庄社区	商用	3000	钢架	2		
34			无主房	老公鸡庄社区	商用	1000	钢架	1		
35			无主房	侯寨乡柿树湾	商用	1500	钢架	1		
36			无主房	侯寨乡柿树湾	商用	1500	钢架	1		
37			无主房	侯寨乡柿树湾	其他	600	砖混	1		
38			无主房	红花寺社区华美石材对面	住宅	400	砖混	1		
39			无主房	红花寺社区华美石材对面	住宅	300	砖混	1		
40			管城区	十八里河镇	个人	毕河村安庄自然村西	商用	17000	钢构	1
41					个人	刘德村村西	商用	16000	钢构	1
42					个人	东吴河十字街口左右间超市朝北斜对面	住宅	700	钢构	5
43					个人	东吴河北地透明洗衣店东	住宅	400	钢构	2
44					个人	东吴河北地山西油泼面北	住宅	600	钢构	4
45					个人	大王庄诚信超市东南方	住宅	500	钢构	2
46			个人	大王庄北街豫香园家常菜楼顶	住宅	300	钢构	2		
47			紫荆山南路街道办事处	个人	城东南路十里铺转盘东侧	住宅	4500	砖混	4	
48	个人	城东南路十里铺转盘东侧		住宅	6000	砖混	5			
49	高新区	石佛办事处	个人	百炉屯铁路西向南二里屯方向废品站后200米	商用	900	砖混	1		
50			个人	欢河村电业局东	商用	175	彩板	1		
51			个人	欢河村北地	商用	60	彩板	1		
52			个人	袁庄村东南侧	商用	4602	不详	1		
53			个人	袁庄村河堤南部	商用	1570	钢构	1		
54			个人	袁庄村西南部、河堤以北	商用	4469	钢构	1		
55			个人	袁庄村东南部、河堤以北	商用	2426	钢构	1		
56	经开区	前程办事处	个人	袁庄村河堤南、牡丹园西	商用	5068	钢构	1		
57			个人	冉庄村东南部、河堤以南	商用	30	砖混	1		
58	郑东新区	博学路办事处	龙子湖湖心一路项目部	祭城路与龙子湖湖心一路东南角	民工宿舍	50	彩板房	1		
59		如意湖办事处	HI TEA	东风东路南、众意路东	凉亭三处	40	木质结构	1		
60	航空港区	三官庙办事处	不详	坡刘村违建	其它	1350	围墙	1		
61		八岗办事处	不详	前吕村违法建设	其它	80	砖混	1		
62		冯堂办事处	不详	土墙村一处砖混	其它	500	砖混	2		
63		龙港办事处	不详	树头村两处违建	其它	416	砖混板房	1		
64		新港办事处	不详	南街村一处违建	其它	480	板房	1		
65	银河办事处	不详	辛庄村一处违建板房	其它	25	板房	1			

郑州市违法建设专项治理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6月5日